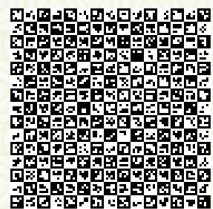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5078420240429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发证机关 额尔古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

建设单位	额尔古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额尔古纳市城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		
建设规模	铺设沥青砼面层面积36624平方米，各路段全长2.372公里		
合同工期	20240601-20240930	合同价格	47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无	项目负责人	无
设计单位	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明明
施工单位	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瑞军
监理单位	内蒙古华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安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内蒙古寅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郭瑞军

备注 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监督手续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